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5963481720252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镇中山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白城市德航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白城市德航保安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白城市德航保安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安全服务-白城市德航保安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保安服务 | - | - | 服务人数:10人以上,服务周期:年,安防规模:小型,服务时长:一年及以上,服务范围:全国 | 1 | 次 | 240000.00 | 24000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400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拾肆万元整 | | | | | | |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保安员上岗后，按实际上岗人数每月结算一次。
2.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
- 3、乙方接受款项的单位名称：白城市德航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白城分行

账号：163650198457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镇中山小学

服务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兴隆山镇

服务范围：门卫安保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门卫服务：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履行对甲方单位进、出门的值岗、验证、检查、登记等职责，禁止未经甲方允许的任何人员、车辆进入甲方单位，确保甲方单位的安全及单位内工作秩序不受外来人员干扰。

2、巡逻服务：保安员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域范围内执行巡逻任务，及时对甲方特定区域，地段和重点目标认真负责地进行巡逻、检查、警戒服务，预防危害发生。并做好巡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保安人员应当具备消防知识、能够妥善处理突发性消防事件，在每组巡逻人员中必须有备配具有消防能力的人员。保安员要着装持械上岗，早晚佩戴好护学岗标志，保安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签发的保安证。

4、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及时处理责任区域内突发事件、刑事案件、信访安全事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等。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反映，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向有关部门如实申报相关情况，协调甲方与相关部门的联系。

第三条：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校园安保服务

服务部位：学校门卫

上岗人数：安保人员8人；

要求：男性，无犯罪前科，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执行力强。

服务标准：

1、24小时循环执勤，并严格遵守执行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

2、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举止端庄、精神饱满，配备必要的装备。

3、发生在执勤区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处理善后事宜，并配合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应当熟悉岗位及学校周界地形地物，保证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到位、妥善处理、确保安全。不准漏岗、脱岗、睡岗、严禁酒后上岗。

5、应当熟悉学校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分布情况，并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处置突发消防事件。

6、保安人员遇到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具体、准确地向甲方单位分管领导请示报告，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做详细记录。

第四条 价款报酬及付款方式

(一) 价款报酬

合同总金额为240000元，其中，月计保安员服务费为2500元/月/人，保安人数为8人，服务期为12个月，含保安员管理费、服装费（夏秋冬）、保险费、税费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保安员上岗后，按实际上岗人数每月结算一次。
2. 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乙方持税务机关核发的等额发票与甲方结算。
- 3、乙方接受款项的单位名称：白城市德航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白城分行

账号：163650198457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标准每月对乙方安保服务进行一次考核。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乙方要服从需方管理，落实好工作任务。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物业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即时整改到位；甲方的监督、检查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审定乙方上报的实施方案，并进行监督管理。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调换。
- 6、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提出异议、警告和要求返工等，发现问题有权书面告知乙方及时整改，若不及时整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达不到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撤换，乙方在不影响应承担的安保服务任务的前提下十日内撤换达到要求，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 7、乙方按照文件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合同执行中，对达不到要求配备人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 8、如果在相关部门检查时，检查出现问题被罚款，罚款由乙方负责全部缴纳及赔偿。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制定年度保安服务方案；
- 2、按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用；
-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按照国家和有关治安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本服务合同的内容以及保安服务方案提供服务；
- 2、服从甲方管理, 听从甲方工作安排, 落实甲方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工作任务；
- 3、乙方对派驻甲方服务的员工身份等信息要认真核查，不允许聘用有犯罪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的员工，确保真实、准确、安全，并报甲方备案；
- 4、按甲方要求对员工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员工统一着装上岗，衣帽整洁，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严格遵守内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
- 5、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 6、严格要求员工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为全体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服务区域内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 8、严格按照公司员工守则中规定保密制度培训全体员工, 并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规则，一经发现泄密事件，视情节采取罚金、辞退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9、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将合同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乙方按本合同金额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 10、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保险、工资、劳保福利等费用。
- 11、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社会保险等，如乙方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等，由此造成员工消极怠工，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每次壹仟元违约金。
- 12、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规操作等原因致使本人或者甲方及他人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13、乙方负责员工的日常管理、安全教育，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对员工定期进行身体检查，搞好岗位培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定，自费购置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负责按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否则，造成的损失、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 14、甲方只承担按合同付给乙方价款的义务，其它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5、乙方在作业期间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如有必要，须在该处范围设置安全围栏，如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 16、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人员应享有的各项待遇全部由乙方负责。
- 17、乙方人员在工作现场及上、下班途中发生其它一切事故及造成经济损失时，全部由乙方负责。
- 18、应由乙方承担的损失、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可在任何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减，如有不足，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19、学校节假日及休息期间乙方正常履行职责。

20、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确保在岗工作人数，如遇职工病事假等特殊情况，乙方应调配其他人员顶岗。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监督检查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口头意见，乙方应当记录备案，书面的意见，乙方应当做出整改报告；

2、乙方应当保证其服务质量，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重新处理，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可要求另一方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和标准履行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如一个月内发生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按本合同金额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解除）时，乙方应将保安服务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向需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物业服务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合同的变更须双方协商，并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利单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供方，否则视为违约。

4、合同期间乙方有权利单方提出解除合同，需在学校放假前提前3个月通知需方，否则视为违约。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通过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承诺。

2、乙方在每月进行的安保服务质量考核中连续两次不合格或服务期内累计三次不合格。

3、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1) 乙方因失职行为造成重大事件发生，产生不良后果（如发生人员伤亡、残疾；甲方或乙方被有关部门处罚、通报等；或损失金额超过2万元）和影响（如被媒体曝光；引发信访事件等），乙方

负责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对外来人员管理不当，造成损失金额超过 2万 元或产生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曝光；引发信访事件等）。

(3) 乙方员工不能正常履行责任，发生事件时致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如发生人员伤亡、残疾；甲方或乙方被有关部门处罚、通报；媒体曝光等）或损失金额超过 2万 元。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等行为。

(5) 乙方未按行业规定和相关法规配置工作人员。

(6) 其它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金额超过 5万 元或影响（如发生人员伤亡、残疾；甲方或乙方被有关部门处罚、通报；媒体曝光等）的情形。

(7) 乙方按照文件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合同执行中，对达不到要求配备人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无故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十一条 甲方在此合同服务范围外委托乙方的服务事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和平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6365019845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